◆热线关注
2382258

◆律师热线
2382258

“我父亲坐客车时发生车祸严重受伤，司机无力承担相关费用。请问客车的挂靠公司是否该承担相应责任？”近日，家住渠县水口镇中房村1组村民黄小敏向本报民生热线2382258来电咨询。

主编　王爱民
编辑　韩春艳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
dzwbbjzx@sina.com
报料热线：2382258

滨河东路人车混行隐患突出

周围居民期盼设置斑马线

昨日，家住达城滨河东路的八旬老人王成建致电社区记者反映，他所居住的洲河花园小区大门外面的滨河东路，因路窄车多，经常发生人车碰擦事件，安全隐患严重，希望相关部门能在此设置斑马线。

现场探访：
人车混行　安全隐患突出

接到反映后，社区记者立即来到滨河东路，发现从通川区运管所至滨江风景小区这段不足200米的公路确实十分狭窄拥堵。据悉，由于历史的原因，这段被市民戏称为“肠梗阻”的滨河路一直没有打通，致使窄小的公路两边呈无序管理状态，公路外边靠河岸一边小摊林立，公路里边则是车满为患，原本不宽的公路就更显得狭窄，尤其是20路、25路、26路公交开通后，这里就显得更加的拥挤。由于靠河岸一边没有人行道，致使人车混行，安全隐患突出。

居民期盼：
设置两条斑马线

王大爷告诉记者，他从小就居住在滨河东路锅厂梁一带，几十年来目睹了达城的巨大变化甚是欣慰，但小区门口的安全状况一直没有改善让他十分忧心。因这里路窄车多，没有正规的斑马线，致使人车争道，特别是一些不自觉的社会车辆长期乱停在公路边，人多、车多，人车混行，经常发生擦挂事故，他就亲眼目睹了好几起伤人事件。作为小区业主，他每次出门过公路都提心吊胆，迫切希望能在小区门口设置斑马线，好让过往车辆礼让行人，提供安全保障。附近居民陈小姐也诉苦说，锅厂梁路与滨河东路在滨江风景小区处形成一个交叉的十字路口，每天大量的行人和车辆需要在此交汇通过，因为一直以来没有斑马线，造成人车抢道严重，安全隐患不容忽视，她希望能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实地考察，给市民提供安全的出行环境。

（本报社区记者　邱一彪　谯继）

父亲乘车出车祸受重伤

客车挂靠公司该承担什么责任？

乘车途中出车祸受重伤

据黄小敏介绍，两个月前，64岁的父亲坐上一辆水口镇至渠县县城的客车，途经渠县城北鞭炮厂附近，由于车速过快，司机操作失误，客车撞上护栏。此次事故造成4名乘客轻伤、1名乘客伤亡，自己的父亲腰部压缩性骨折。

事后，经交警调查，司机（车主）只有C照，不具备开客车资格。最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由司机负全责。因司机无力支付医药等相关费用已经自首。目前，父亲躺在医院里，已经欠下医院几千元医药费，可该客车的挂靠公司却不愿继续支付医疗费用，只表示给他们1万元，让父亲回家慢慢养。

对此，黄小敏希望记者帮忙向专业律师咨询一下，其父亲该怎样维权？并应该得到哪些赔偿费用？

律师：客车挂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昨日上午，记者联系了达城专业律师郑传富。郑律师解释称，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黄小敏的父亲可以在治疗终结后，将以司机（车主）和挂靠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对在交通事故中所遭受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项目包括受害人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而对于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受害人遭受精神损害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也可以向挂靠公司提出主张。

（本报记者　罗丁山）

万星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10:00在达州宾馆会议室拍卖下列资产。

1、通川区朝阳东路429号（时代天骄）综合楼第一层的商业东南角（心岸烘焙坊），建筑面积约153.72㎡，参考价：750万元。

2、通川区朝阳东路429号（时代天骄）综合楼第一层（北山超市），建筑面积约3280.2㎡，参考价：6050万元。

3、朝阳东路144号印制一厂综合楼底楼厂大门东边1号门市（依秋女装和欧舒格），建筑面积约40.06㎡，参考价：176万元。

4、朝阳东路144号印制一厂综合楼2楼1号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163.88㎡，参考价：70万元。

受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10:00在公司拍卖厅拍卖下列资产。

5、通川区荷叶街125号综合楼1幢第二层（紫楠咖啡）；建筑面积505.52㎡；参考价：358万元。

6、达县南外镇汉兴街城南世家C栋1-4-2号住房，建筑面积86.04㎡；参考价：36万元。

受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2月6日9:30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拍卖成都达州宾馆废旧物资资产。

7、废旧物资一批（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电梯、电缆若干、家居若干、办公设备若干），标的以清单为准，参考价14万元。

注意事项：

1、标的7的竞买人具有注册资本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法人，且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标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公开展示于成都达州宾馆所在地（成都将军街1号）。电梯、电缆等部分设施设备需根据宾馆装修改造实际情况确定拆除时间，其余标的物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0日内完成标的物的拆除与清渣，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方能退还保证金。

2、标的1至6双证齐全；设有保留价。房屋以结构现状公开拍卖。即日起对外公开展示于标的所在地至拍卖之日止，相关资料展示于我公司。竞买者对标的自行审鉴、查看、了解相关资料，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过户税费按照国家规定承担。

3、标的1至6有意竞买者于拍卖日前一天的17:00前携带有效证件到公司办理报名手续，逾期不予办理；标的7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5日17:00，保证金收款账号和户名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4、标的7的公告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告内容为准。

咨询地点及电话
电话：0818-2669700　15882997666
微信公众号：scswanxing
地址：达州市朝阳西路31号

四川省万星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丁山帮办
13882889876

说好公路修到家门口

交了集资款咋又变卦？

本报讯　“村干部说话不算数，说好的公路硬化会到我家门口，我家才交的公路集资款，可如今硬化路却变成了‘阴阳路’！”4日，家住开江县新宁镇白马村2组村民粟国波向本报“丁山帮办”栏目求助称，他们究竟何时能走上平坦的水泥路。

村民反映：
公路硬化到家门口“泡汤”

据粟国波介绍，在2006年，村干部组织村民从镇上公路接口到村委会沿线修了一条毛路，村民每人集资300元，他家6口人，共交集资款1800元。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新一届村委会领导下，2014年计划硬化这条村道主公路。

粟国波说，村干部动员他家筹款时称，这次公路硬化会全面覆盖，水泥路面会铺到他家门口。对此，他家6人交了1000多元的公路集资款。可万万没想到的是，公路硬化工程结束，却只硬化到村小学附近，离他家还有500余米远的毛路没有硬化，成了村民眼中的“阴阳路”。

“我们出一趟门还是一身泥，眼巴巴望着其他村民走上‘阳光大道’！”此外，粟国波还担忧地告诉记者，这次硬化没有轮到他们的“份”，以后就算有机会、有项目，但剩下他们几户人，也无力承担昂贵的公路集资款呀！

村委回应：
已报政府“指标”来了就实施

4日下午，记者就此联系了开江县新宁镇白马村村委会，该村黄书记接受记者采访时解释称，2014年硬化公路时，他们村委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召开村民全体大会，会上制定了以“人头、户籍、田土”三样为标准：即有人头、户籍、田土的每人集资350元，只有户籍没有田土的或只有田土没有户籍的每人均集资175元，村里的五保户不参与集资。

黄书记还告诉记者，该村共有毛路34公里，到目前实际只硬化了18.34公里。而当事村民所反映的该村小学至瓦一湾（当事人家门口）的500余米毛路和其他未硬化的毛路，他们村委会都纳入了议事日程，并上报了政府，一旦有了“指标”，就会实施。

最后，黄书记表示，请村民放心，今后会依据项目名称来定，若需要集资，也是由全村村民统一集资，不会仅由他们几户人承担。

（本报记者　罗丁山）

停电通告

为确保冬季供电安全，我公司计划对城区10kv部分线路进行停电检修工作，现将停电时间及范围通告如下：

新达线　停电时间：2018年1月9日9:00-11:30；

停电范围：凉水井全路段（春水湖专变台区、滩头街宝路公司专变台区、凉水井长廊、锦尚华庭、柴市花园）-珠市街（税务局路段、滨江丽都、阳光南岸）-柴市街（通川区公安局、机关事务局路段-帝主宫全路段）-柴市街（工行路段）-大东街（黄龙寺路段、中国移动、中国邮政、中国电信）；

通川中路胶房巷侧路段（盐业公司、物资局家属院、都市88酒店、悦华酒店、区人大）-通川中路通洲商厦侧路段（司法局、湾仔火锅、中国银行、通洲商厦、老年坝地下商场）。

请以上各路段用户提前作好停电准备，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4日

急聘

达州市侨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急聘**主办会计、工程施工员**各二名，要求大专以上学历，中级职称，年龄45以下。**资料员**一名。

报名地址：达川区侨兴街18号
报名邮箱：441388367@qq.com
联系电话：13551444762

广告